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宗旨落地，推动基金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理事会决策需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与理事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理事资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承认本会章程，热心本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愿为实现本会宗旨和目标自觉奉献；

（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四）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六) 无法律法规及章程禁止的任职情形。

第六条 理事的产生与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第七条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八条 理事辞任与资格终止：

(一) 理事本人可向理事会提出书面辞职请求，经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二) 理事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 6 个月内未解除的，自动丧失理事任职资格。

第九条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

第十条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会议分类与召开频次：

- （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 （二）临时会议：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第十二条 会议召集与通知：

（一）理事长不能履行召集职责的，由副理事长履行；副理事长不能履行的，由 1/3 以上理事在理事中推选召集人；

（二）召开理事会会议前，召集人需通过秘书处提前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可追溯方式通知全体理事、监事，通知需载明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材料；

（三）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秘书处应将与会议题相关的材料同步送达理事、监事。

第十三条 会议形式与出席要求：

（一）会议形式包括现场会议、视频（电话）会议，具体形式由召集人根据议题紧急程度确定；

（二）现场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视频（电话）会议的到会人数、出席资格要求与现场会议一致；

（三）理事应本人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需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中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

（四）理事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代表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会议列席人员：

（一）可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登记管理机关指派人员、监事、党组织负责人、秘书长、副秘书长、与议题相关的机构负责人、专项基金负责人、员工代表、法务顾问等；

（二）列席人员可受邀或经主持人同意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监事、党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时，可依据规定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表决规则：

（一）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二）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且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章程的修改；
- 2、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交易、投资活动；
- 4、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三）表决可采用投票（现场/远程）方式，表决统计在监事监督下进行，结果当场公开宣布。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与存档：

（一）理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完整、详实记录会议议程、讨论意见、表决结果、发言人观点；

（二）会议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会议的届次、召开时间、地点、理事出席情况、监事列席情况、表决事项、表决情况、表决方式等内容。

（三）会议记录、纪要需经出席理事、监事审阅、签名；

（四）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表决票、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由秘书处永久存档。

第五章 理事会人员职责

第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均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八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中国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处置应急和特殊事宜；

- (五) 召开并主持理事长办公会；
- (六) 履行章程及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副理事长在理事长领导下，行使职权：

- (一) 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在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代为履行召集理事会会议、检查决议落实等职责；
- (二) 根据理事会分工，负责专项工作；
- (三) 履行理事会及理事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议案与决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议案提交与审议：

- (一) 理事、监事可向理事会提出议案，议案需附带说明文件等材料；
- (二) 秘书处对议案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理事长办公会确定是否列入理事会会议议程；未列入议程的议案，需向提案方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决议执行与监督：

- (一) 理事会决议形成后，由秘书处制作正式文件，下发各相关机构执行；
- (二) 决议执行由理事长统筹，秘书长具体组织实施，各机构需按决议要求推进工作；
- (三) 秘书长应每半年向理事会、党组织报告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执行进度需及时反馈；
- (四) 监事有权监督决议执行过程，对执行不力或偏离决议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

- (一)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本制度，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证明在表决时明确反对并将反对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章 利益冲突与回避

第二十七条 理事、监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应主动向理事会或监事报告，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开展关联交易的，需按照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公开披露义务。

第八章 理事会经费

第三十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经费使用需符合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监事及党组织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9年6月28日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